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股抵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股票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股抵债，是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的有效措施，有关事项事前已认可，我们将继续督促大股东按公司股改时承诺实施清欠工作，确保公司清欠工作按时完成。

2、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次以股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同意由鞠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征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刘恒、黄兆俊、鞠建华

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